

# 蓝溪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1 年修订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及市、县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单位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上杭”政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shanghang.gov.cn/xz/zdz/xzjs/>）下载。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蓝溪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蓝溪镇觉坊村政府路 1 号 蓝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邮编：364217；电话：0597-3981222；电子信箱：lxz3981@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镇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83 条，其中：主

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7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41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 7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7 条，其他类信息 8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镇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镇党政办，由政府文书兼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业务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形成单位主要领导统筹抓，部门负责人协调抓，办公室具体承办政务公开日常事务的工作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二级绩效考核内容，通过机关周例会及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任务落实到人，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2.规范内容，严格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对拟公开的文件严格规范信息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确保要公开的文件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同时，持续完善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文件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并开展隐私排查工作，对

于涉及保密、个人隐私、敏感、错别字等方面问题进行审查，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保障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严肃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蓝溪镇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度和服务质量为目标，不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通过建立信息收集和审核机制，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积极收集与整理政府文件、通告通知、政策解读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信息。切实履行对政府门户网站的监管责任，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同时，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利用镇村信息公开栏完成信息公开等方式，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为不同层次的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机制、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依靠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提高监督检查实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二级绩效考核范畴，对不积极配合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严格把关公开程序，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渠道，接受群众监督。2023年本单位无人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问题受到纪律处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四) 不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五)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六)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七) 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八)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九)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负责人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性不强，对于要主动公开的信息未及时印发并与业务人员沟通对接；

2. **政策解读需持续强化。**本年度政策解读次数偏少，解读形式比较单一，创新力度不够；对可进行解读的政策定义不够明确，导致没有及时进行解读。

3. **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政务公开各栏目对可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得还不够全面，不足以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蓝溪镇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我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及要求进行强调部署，加强部门信息联动性，及时规范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积极向其他乡镇交流学习，扩展多形式的内容解读，加强用图解、表格或视频等简易化的表述形式创新解读；**三是**充分结合各部门在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工作开展情况，同步在对应栏目进行更新；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群众的关注关切，加强对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不断细化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